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年報 2012

弘揚四海
動力非凡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聯席主席)
徐斌先生(聯席主席)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規章主任

麥兆中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法定代表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志成先生(主席)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曾偉森先生(主席)
麥兆中先生
禹揚先生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美富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65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 全年業績

我們謹代表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煤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份收購百業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百業」)後，本集團亦涉及褐煤提質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金源里地下煤礦之採礦許可證獲授出，而所有其他相關許可證(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授出。開始商業化生產標志著本集團之新一頁。

長春益成繼續為本集團產生溢利，而我們預期塑料編織袋業務未來繼續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收購百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百業之一間附屬公司長春國傳能源在中國長春營運一間褐煤提質廠房，年產量為500,000噸。運自中國內蒙古不同煤礦之褐煤之各種測試已顯示於提質後按低位熱值收到基平均增加60%(由平均3,000千卡/千克增加至5,000千卡/千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長春國傳能源所承擔之褐煤提質項目已獲選定為二零一二年863項目之環保項目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與中鐵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鐵資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百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同意合作設立生產設施以進行褐煤提質，年產量不少於2,000,000噸已提質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北京國傳與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國傳與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就褐煤提質生產設施之建設及運營展開合作。生產設施之建設工作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待兩個階段之建設全部完成後，生產設施之年產量預期將達一千萬噸已提質煤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北京國傳與大連船舶簽立合作備忘錄。據此，北京國傳同意委任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負責錫林浩特煤炭提質項目之項目管理及承包事務。

■ 前景

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及中國新領導人減少污染及使用更清潔能源之承諾，煤炭提質乃易於顯著增長之利潤豐厚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涉及煤炭提質業務，加上國有企業及當地政府之夥伴關係，均屬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水平回報之重要策略。

■ 感謝

我們的僱員乃本集團的最寶貴資產，對本集團獲取成功至為重要。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僱員在今年及過去一年作出的諳誠服務及貢獻。

麥兆中和徐斌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差額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30,506	494,496	-13%
毛利	76,007	68,865	10%
經營開支	145,572	81,092	80%
財務成本	7,444	11,125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385)	(2,292)	1,008%
每股虧損－基本	(2.89)港仙	(0.26)港仙	1,012%
財務狀況			
總資產	990,277	919,531	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538	37,064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6,299	453,007	5%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91	1.10	-17%
資本負債比率	0.03	0.10	-70%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0,506	494,496	320,430	327,259	364,150
經營(虧損)/溢利	(67,042)	(11,276)	18,744	45,903	68,286
財務成本	(7,444)	(11,125)	(4,557)	(2,524)	(3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486)	(22,401)	14,187	43,379	67,942
所得稅抵免/(支銷)	10,777	217	184	(11,778)	(14,109)
本年度(虧損)/溢利	(63,709)	(22,184)	14,371	31,601	53,83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385)	(2,292)	21,037	32,170	50,956
非控股權益	(38,324)	(19,892)	(6,666)	(569)	2,877
	(63,709)	(22,184)	14,371	31,601	53,833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13,536	642,832	569,316	417,908	238,485
流動資產	276,741	276,699	351,188	275,768	296,912
資產總值	990,277	919,531	920,504	693,676	535,397
非流動負債	90,589	59,383	31,556	5,315	2,863
流動負債	303,848	251,853	279,820	132,575	44,552
負債總額	394,437	311,236	311,376	137,890	47,415
資產淨值	595,840	608,295	609,128	555,786	487,98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6,299	453,007	440,464	414,276	397,966
非控股權益	119,541	155,288	168,664	141,510	90,016
權益總額	595,840	608,295	609,128	555,786	487,982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0及32頁。

財務回顧

由於所有塑料編織袋之銷售價格上升，長春益成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51,682,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列為非現金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金源里地下煤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煤炭生產量下降及煤炭價格下跌，本集團之虧損較上年擴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385,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2,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30,506,000港元，較去年494,496,000港元減少約63,99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煤炭售價較相應年度下降及地下煤礦之煤炭總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38,408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業務，誠如分部資料所反映，為地下煤礦業務虧損約85,023,000港元、露天煤炭銷售溢利約3,290,000港元及褐煤提質之溢利約64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7,41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17,154,000港元增加26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之行政開支約為51,21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約為60,26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集中精力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經營費用。

由於銀行借貸減少，二零一二年之融資成本約為7,44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11,125,000港元減少3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令承授人能夠按每股股份0.8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3,000,000股新股份。因二零一二年十月之紅股發行，經調整行使價0.675港元及經調整股份數目87,600,000股獲作出。因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收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14,8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146,37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能夠按0.836港元之價格認購每股股份。因二零一二年十月之紅股發行，經調整行使價0.70港元及經調整股份數目174,814,766股獲作出。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麥兆中先生（「麥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00,000港元收購百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百業擁有一組香港及中國公司，該等公司從事褐煤提質業務。百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麥先生全資擁有。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徐斌先生（「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按1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授予認購期權，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收購技術及源自於技術的知識產權。同時，徐先生與北京國傳新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及其聯屬人士授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三年內使用該技術之權利及與第三方訂立分特許協議，每年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由於金源里地下煤礦及新近收購之褐煤提質業務均帶來正面貢獻，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能夠取得佳績。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由於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行使41,054,76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19,332,193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35,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負債比率為0.03，此乃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70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百業之股權之交易，總代價為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麥先生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22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徐斌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擁有超過13年財務管理經驗。彼就讀於吉林大學財務系，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外，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超良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曾擔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進出口業務之營銷主管，負責制訂市場營銷策略及操作銷售。

王洪臣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長春益成之總經理。王先生於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王先生負責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管理事務，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王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人大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現年50歲，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理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郭先生已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森先生，現年52歲，畢業於倫敦大學法律系及RMIT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曾先生已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禹揚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國際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南京百事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有超過28年的期貨貿易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禹先生已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儒先生，40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路教育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擁有逾二十年之管理及國際貿易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廣東省深圳市新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馮晉禹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在中國採煤及煤礦管理逾32年經驗。

黃在澤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19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會計。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載於第3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派送紅股

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股本

股本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已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港仙(二零一一年：0.5港仙)，合計約6,2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5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麥兆中先生、王洪臣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頁至第12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釐定。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亦由董事會設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以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進行審閱。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第6頁及第7頁。

董事服務合同

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定董事證明函作為執行董事而沒有指定任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屆滿之若本公司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麥兆中先生	-	120,542,515(L) (附註2)	-	-	120,542,515(L)	13.11%
徐斌先生	101,523,456(L)	-	-	-	101,523,456(L)	11.04%
曾偉森先生	398,131(L)	-	-	-	398,131(L)	0.05%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所實益擁有。而憑其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120,542,515股股份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該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任何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有關該計劃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採納該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該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a)在聯交所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每日股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股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按508,262,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50,826,240股股份，佔上述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議決更新該計劃。根據731,897,8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重設為73,189,78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授出73,000,000份每份行使價0.81港元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0.675港元及87,6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亦無任何據其將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有以下交易：

訂約方名稱	合約性質	金額 港元	擁有權益之董事
深圳市北大昌經貿有限公司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	貸款－14,123,000 利息－735,000	張超良先生對訂約方擁有控制權。
麥兆中先生	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	貸款－無 利息－61,000	麥兆中先生
麥兆中先生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已付之現金代價	300,000	麥兆中先生

附上述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120,542,515(L) (附註1)	13.11%
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523,456(L) (附註4)	11.04%
Li Gui Yan女士	實益擁有人	72,783,360(L) (附註2)	7.92%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各董事所知，Li Gui Yan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3.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4. 徐斌先生實益擁有101,523,456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源源與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首間合營公司」）訂立協議，由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購買首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炭，並由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租賃站台以轉運煤炭，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下煤炭供應協議」）。源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首間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首間合營公司乃由源源持有43.8%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地下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由於地下煤炭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首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訂立續期協議，以便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購買首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炭，亦向源源租賃一個平台，用於運輸煤炭，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地下煤炭供應協議，租賃站台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40,000元（約10,800,000港元），而首間合營公司租賃站台之實際金額約為7,54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源源作為債權人與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源里」）作為借款人就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5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按年利率10.2%計息，金源里將該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源源為金源里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此為本公司關聯方源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源里的利益而按優於本集團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提供的財務協助，且並無就該等財務協助授出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審閱上文(a)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定彼等均：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彼等之地下煤炭供應協議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文(a)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上述方法訂立。

管理層合同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146,376,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0.836港元，而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兩年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已收到所得款項約1,464,000港元，並將其計入本公司認股權證儲備。

於發行本公司紅股（附註30(b)）後，行使價獲調整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7港元，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可行使股份數目獲調整為174,814,766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所發行之41,054,766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7港元行使，引致發行41,054,7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738,000港元（附註30(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已發行之35,828,572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按每股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引致發行35,828,5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25,080,000港元。

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詳情已分別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上文）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買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購買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最大客戶	46%	27%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85%	58%		
最大供應商			20%	19%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45%	55%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80,852,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0,534,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 優先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開曼群島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彼等將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23頁至27頁。

承董事會命

麥兆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以及保護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期限。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此輪值退任規定起到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起之相同作用；及(i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中國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優化股東大會之計劃，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夠時間以作事先工作安排及為彼等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提供所有所需支持，以讓所有董事將能夠出席本公司未來之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聯席主席)

徐斌先生 (聯席主席)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張超良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具備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的委任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倘雙方同意毋須通知則除外）終止委任。

禹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任期兩年，禹先生之委任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將繼續，惟本公司或禹先生均可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內或其後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出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麥兆中先生	4/4	100%	1/1	100%
徐斌先生	4/4	100%	0/1	0%
張超良先生	4/4	100%	0/1	0%
王洪臣先生	4/4	100%	0/1	0%
郭志成先生	4/4	100%	0/1	0%
曾偉森先生	4/4	100%	1/1	100%
禹揚先生	4/4	100%	0/1	0%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森先生，其他成員為麥兆中先生及禹揚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終止委任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麥兆中先生	1/1	100%
曾偉森先生	1/1	100%
禹揚先生	1/1	100%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曾偉森先生，其他成員為麥兆中先生及禹揚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揀選、介紹、委任及撤換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

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以提名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麥兆中先生	1/1	100%
曾偉森先生	1/1	100%
禹揚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麥兆中先生、王洪臣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證明其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已接受十五小時以上之有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約900,000港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之服務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有關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郭志成先生	4/4	100%
曾偉森先生	4/4	100%
禹揚先生	4/4	1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8頁及第29頁。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為著增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每年委聘一間專業公司執行內部監控審閱。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78頁弘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30,506	494,496
銷售成本		(354,499)	(425,631)
毛利		76,007	68,865
其他收入	7	2,523	9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14)	(17,154)
行政成本		(51,212)	(60,26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14,8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6(b)	(62,051)	-
其他經營開支		(3)	(3,678)
經營虧損		(67,042)	(11,276)
財務成本	9	(7,444)	(11,125)
稅前虧損		(74,486)	(22,401)
所得稅抵免	10	10,777	217
年度虧損	11	(63,709)	(22,18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385)	(2,292)
非控股權益		(38,324)	(19,892)
		(63,709)	(22,184)
每股虧損	15		(經重列)
— 基本		(2.89)港仙	(0.2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3,709)	(22,1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155	24,8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155	24,8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554)	2,66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143)	16,202
非控股權益	(36,411)	(13,537)
	(54,554)	2,66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57,407	520,97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7	2,859	2,860
無形資產	18	93,292	93,183
遞延稅項資產	29	57,071	25,810
商譽	19	2,907	-
		713,536	642,83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7,682	75,65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7	66	84
貿易應收賬款	21	129,145	93,4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6,511	58,181
本期稅項資產		837	30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7,962	11,9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34,538	37,064
		276,741	276,6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26,594	7,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3,118	179,9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5,940	10,331
應付董事款項	27	76	-
借貸	28	-	49,048
當期稅項負債		8,120	5,202
		303,848	251,853
淨流動(負債)/資產		(27,107)	24,8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6,429	667,67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60,730	36,900
借貸	28	20,373	13,162
遞延稅項負債	29	9,486	9,321
		90,589	59,383
資產淨值		595,840	608,2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91,933	73,190
其他儲備	34(a)	382,852	341,813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4,695)	34,345
建議末期股息	14	6,209	3,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6,299	453,007
非控股權益		119,541	155,288
總權益		595,840	608,2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麥兆中
董事張超良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991	320,619	55,195	3,659	440,464	168,664	609,1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494	(2,292)	-	16,202	(13,537)	2,665
發行紅股	30(a)	12,199	(12,199)	-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61	161
調撥		-	14,899	(14,899)	-	-	-	-
已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3,659)	(3,659)	-	(3,659)
二零一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14	-	-	(3,659)	3,659	-	-	-
年度權益變動		12,199	21,194	(20,850)	-	12,543	(13,376)	(8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90	341,813	34,345	3,659	453,007	155,288	608,29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190	341,813	34,345	3,659	453,007	155,288	608,2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242	(25,385)	-	(18,143)	(36,411)	(54,554)
發行紅股	30(b)	14,638	(14,638)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14,892	-	-	14,892	-	14,892
發行認股權證	32(a)	-	1,464	-	-	1,464	-	1,464
行使認股權證	30(c)	4,105	24,633	-	-	28,738	-	28,738
收購附屬公司	35(a)	-	-	-	-	-	664	664
調撥淨額		-	13,655	(13,655)	-	-	-	-
已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3,659)	(3,659)	-	(3,659)
二零一二年建議末期股息	14	-	(6,209)	-	6,209	-	-	-
年度權益變動		18,743	41,039	(39,040)	2,550	23,292	(35,747)	(12,4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33	382,852	(4,695)	6,209	476,299	119,541	595,840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4,486)	(22,401)
調整：		
利息收入	(180)	(911)
財務成本	7,444	11,125
折舊及攤銷	39,742	33,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2,051	-
存貨撥備	2,371	4,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14,89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1,674	26,336
存貨減少／(增加)	5,603	(19,79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4,833)	(11,3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2,643	49,40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148	32,08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9,312	3,8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605	33,4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997)	7,59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76	-
來自日常事項的現金	70,231	121,538
已付所得稅	(17,308)	(10,652)
已付利息	(3,481)	(8,767)
已付銀行費用	(622)	(88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8,820	101,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5(a)	3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07)	(68,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	-
已收利息	180	91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220)	(67,949)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18,450	115,945
償還銀行貸款	(52,349)	(169,183)
籌集其他貸款	-	2,400
償還其他貸款	(11,070)	(4,324)
發行認股權證	1,464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738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61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	(3,659)	(3,65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426)	(58,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174	(25,37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853)	4,2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17	54,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38	33,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538	37,064
銀行透支	-	(3,847)
	34,538	33,21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而引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證明轉移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對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折讓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w)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境外貨幣折算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3%
汽車	13%至25%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及採礦結構，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h) 確認及撤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除確認。所撤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確定。撥備款項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款項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能夠與減值予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及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不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所限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k)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义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n)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o)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並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該等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煤炭、所製造貨品及買賣貨品的收入會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煤炭提質收入於提供煤炭提質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須訂有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給予董事及僱員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予以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及其他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收取服務日期予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s)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有必要花費大部分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後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以一般借貸及用作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補助將會收到時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已變為應收款項之政府補助乃於彼等變成應收款項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使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於損益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w)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惟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或折舊後)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y)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會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

(a)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a)所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尚未獲得。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為事實，但董事會釐定將該等樓宇使用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因在於，彼等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並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及餘值與先前估算的年限及餘值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各自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定時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支銷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實現。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重大調整。

(c)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並不明朗。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產生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結束時，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3,292,000港元(附註18)。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時間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數名客戶受香港兩個個別組合上市公司之共同控制。此兩個組合之一組合亦為另一組合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銷售予其最大客戶之金額佔本年度之營業額逾76%（二零一一年：77%）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佔貿易應收賬款逾74%（二零一一年：71%），故根據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面臨相對而言為高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政策及程序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應收賬款不可收回部份之風險。最近，本集團最大客戶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良好還款歷史之客戶及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負債基於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續)**(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而編製。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出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6,594	-	-	26,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3,118	-	-	263,1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929	5,836	63,277	-	73,042	
其他貸款	-	-	6,250	-	6,250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	15,180	-	15,180	
應付董事款項	76	-	-	-	76	
	4,005	295,548	84,707	-	384,260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出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7,282	-	-	7,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9,990	-	-	179,9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331	4,115	39,651	-	54,097	
銀行透支	3,847	-	-	-	3,847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銀行貸款	3,867	-	-	-	3,867	
其他銀行貸款	-	30,136	-	-	30,136	
其他貸款	-	12,166	-	-	12,166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	14,149	-	14,149	
	18,045	233,689	53,800	-	305,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其重大銀行存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與現行市況不同之多個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681	182,8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76,831	296,713

(f) 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編織袋及桶的銷售額以及煤炭銷售額及煤炭提質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254,114	288,549
銷售煤炭	168,151	205,947
煤炭提質收入	8,241	-
	430,506	494,496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0	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40
政府補助(附註)	1,771	-
雜項收入	412	-
	2,523	951

附註：政府補助作為發展科技之獎勵而獲得。該補助並無附帶未獲履行之條件或或然性。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 煤炭 — 煤炭的買賣及分銷；及
- 煤炭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類須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透過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所賺取的溢利。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54,114	168,151	8,241	430,506
分部溢利／(虧損)	51,682	(81,733)	647	(29,404)
利息收入	108	58	2	168
利息開支	-	7,251	-	7,251
所得稅支銷／(抵免)	17,360	(28,596)	459	(10,777)
折舊及攤銷	7,145	31,593	963	39,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	-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2,051	-	62,051
資本開支	1,880	95,854	1,966	99,7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35,745	715,765	34,612	1,086,122
分部負債	26,749	509,090	30,552	566,3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8,549	205,947	-	494,496
分部溢利／(虧損)	34,213	(37,713)	-	(3,500)
利息收入	820	78	-	898
利息開支	2,481	8,279	-	10,760
所得稅支銷／(抵免)	13,363	(13,580)	-	(217)
折舊及攤銷	7,369	26,225	-	33,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	40
資本開支	85	67,806	-	67,8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2,812	719,193	-	1,012,005
分部負債	25,603	397,340	-	422,943

8. 分部資料(續)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30,506	494,496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29,404)	(3,500)
利息收入	180	911
利息開支	(7,444)	(11,1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5	-
未分配企業費用	(27,416)	(8,470)
年度綜合虧損	(63,709)	(22,184)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1,086,122	1,012,005
企業資產	30,756	7,489
遞延稅項資產	57,071	25,810
商譽	2,907	-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186,579)	(125,773)
綜合總資產	990,277	919,531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566,391	422,943
企業負債	12,978	8,625
遞延稅項負債	9,486	9,321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194,418)	(129,653)
綜合總負債	394,437	311,2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	76	7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430,506	494,496	653,482	616,946
綜合總計	430,506	494,496	653,558	617,02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售袋分部 客戶a	254,114	288,549
煤炭分部 客戶a	62,747	93,978
煤炭提質分部 客戶a	8,241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328	4,942
其他貸款之利息	719	785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735	715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61	-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979	3,796
銀行費用	622	887
	7,444	11,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8,710	12,810
往年撥備不足	72	31
遞延稅項(附註29)	18,782 (29,559)	12,841 (13,058)
	(10,777)	(217)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德峰」)及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國傳」)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b) 所得稅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74,486)	(22,401)
稅務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18,621)	(5,600)
不可扣稅的開支	4,266	2,575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3)	(2)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影響	179	2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8	-
稅率差異影響	2,203	750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789	1,801
往年撥備不足	72	31
所得稅抵免	(10,777)	(217)

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主要產生自中國，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用於呈列對賬。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788
存貨撥備(包括已售存貨成本)	2,371	4,932
採礦權之攤銷	1,383	1,873
已售存貨成本	354,499	425,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94	31,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2,051	-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34	86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經營租賃租金、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70,7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2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49,751	59,8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26	20,273
	53,677	80,091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麥兆中先生	-	1,800	-	14	-	1,814
徐斌先生	-	1,800	-	14	-	1,814
張超良先生	5	-	-	-	-	5
王洪臣先生	192	138	-	9	-	339
郭志成先生	120	-	-	-	-	120
曾偉森先生	120	-	-	-	-	120
禹揚先生	144	-	-	-	-	144
二零一二年總計	581	3,738	-	37	-	4,356
麥兆中先生	-	1,800	-	12	-	1,812
徐斌先生	-	1,800	-	12	-	1,812
張超良先生	5	-	-	-	-	5
王洪臣先生	192	148	-	7	-	347
郭志成先生	120	-	-	-	-	120
曾偉森先生	120	-	-	-	-	120
禹揚先生	5	-	-	-	-	5
二零一一年總計	442	3,748	-	31	-	4,2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餘下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90	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59
	1,113	992

此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港仙(二零一一年：0.5港仙)	6,209	3,659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二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港仙，總金額約6,209,000港元。該等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5,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2,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79,500,606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878,277,427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之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附註30(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為反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8,608	751	95,309	161,588	38,594	8,010	23,610	506,470
添置	-	90	-	1,200	2,643	2,216	61,826	67,975
處置	-	-	-	-	-	(329)	-	(329)
轉撥	50,875	-	11,031	13,376	10,292	1	(85,575)	-
匯兌差額	8,588	27	4,180	6,983	1,899	375	373	22,4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71	868	110,520	183,147	53,428	10,273	234	596,54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8,071	868	110,520	183,147	53,428	10,273	234	596,541
收購附屬公司	-	-	-	23,101	3,089	1,660	476	28,326
添置	-	-	-	6,502	309	252	92,678	99,741
處置	-	-	-	(49)	-	(795)	-	(844)
重新分類	(50,550)	-	50,550	-	-	-	-	-
轉撥	342	-	44,395	40,645	3,252	-	(88,634)	-
匯兌差額	3,055	12	3,341	4,311	999	200	81	11,9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18	880	208,806	257,657	61,077	11,590	4,835	735,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668	212	832	22,045	2,890	1,840	-	41,487
年度折舊費用	8,735	15	1,968	14,195	4,943	1,838	-	31,694
處置	-	-	-	-	-	(99)	-	(99)
匯兌差額	778	3	84	1,258	238	119	-	2,4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1	230	2,884	37,498	8,071	3,698	-	75,56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181	230	2,884	37,498	8,071	3,698	-	75,562
年度折舊費用	10,014	20	1,557	18,683	6,025	1,995	-	38,294
減值(附註b)	1,283	-	47,253	12,505	1,010	-	-	62,051
處置	-	-	-	(22)	-	(379)	-	(401)
重新分類	(3,527)	-	3,527	-	-	-	-	-
匯兌差額	504	2	898	1,117	243	86	-	2,8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5	252	56,119	69,781	15,349	5,400	-	178,3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63	628	152,687	187,876	45,728	6,190	4,835	557,4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90	638	107,636	145,649	45,357	6,575	234	520,979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68,8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003,000港元)，有關樓宇之法定業權尚未獲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獲取上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進行中。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委聘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主要採礦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估值，以釐定一組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是否已減值。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全面減值。年內，本集團已分別就樓宇、採礦結構、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283,000港元、47,253,000港元、12,505,000港元及1,0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44	2,890
本年度攤銷	(65)	(64)
匯兌差額	46	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5	2,944
流動部分	(66)	(84)
非流動部分	2,859	2,860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乃按中期租約而持有的香港以外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2,165
匯兌差額	3,7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5,940
匯兌差額	1,5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5
本年度攤銷	1,873
匯兌差額	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57
本年度攤銷	1,383
匯兌差額	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83

採礦權為購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該礦區」)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的採礦專有權的成本。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各自監管機構向本集團授予最終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商業生產批准，而礦區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開始煤炭商業生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5(a))	2,9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預期從該業務合併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自使用價值計算中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於本期間內為有關貼現率、通脹率及預算營業額者。本集團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稅後比率估計貼現率。通脹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通脹率。預算營業額基於過往慣例及服務量及單位價格之預期。

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該預測源自董事就未來五年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而餘下期間採用通脹率3%。此比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通脹率。

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煤炭提質收入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25%。

2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539	28,473
在製品	10,011	10,228
製成品	15,132	36,955
	67,682	75,6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編織袋及桶及銷售煤炭及煤炭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7,782	69,432
91日至180日	18,752	16,818
181日至365日	31,445	3,237
超過365日	1,166	3,943
	129,145	93,4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9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銀行貸款作擔保。於本年度，上述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清，而抵押已獲相應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4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86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數名與本集團良好貿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4,068	12,735
91日至180日	18,752	5,048
181日至365日	31,445	1,078
超過365日	1,166	-
	95,431	18,861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欠款餘額約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0港元)之現金還款。就過期結欠餘額，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相信不必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變，且結欠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欠之任何從屬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33,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擔保銀行貸款而抵押予銀行。於本年度，上述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清，而抵押已獲相應解除。

2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7,018,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作擔保之存款。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銀行融資，而上述存款已獲相應解除。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9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64,000港元)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礦規管機構的要求，就煤礦業務作擔保之按金。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且按市場利率計息。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5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34,000港元)，並存放於中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906	6,890
91至180日	12,909	380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5日	5,686	-
超過365日	93	12
	26,594	7,282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墊款	(a)	3,929	2,460
其他應付款項	(b)	2,011	7,871
		5,940	10,331
非流動負債			
貸款	(c)	47,507	36,900
其他應付款項	(b)	13,223	-
		60,730	36,900
		66,670	47,231

附註：

- (a) 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其他應付款項約13,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而餘下其他應付款項約2,0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7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業務期限償還。
- (c) 貸款包括貸款約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900,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20%(二零一一年：11.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及餘下貸款約5,000,000港元及5,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董事估計本集團之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公平值(方法為以市場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墊款	3,929	2,460
其他	13,983	7,871
貸款	48,940	39,307
	66,852	49,6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a)	-	3,847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	(a)	-	33,899
		-	37,746
其他貸款	(b)	-	11,302
		-	49,0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b)	6,250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c)	14,123	13,162
		20,373	13,162
		20,373	62,210

28. 借貸(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及透支獲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貸款約2,460,000港元及8,842,000港元，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10%及8%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c)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率6% (二零一一年：6%)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償還。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超良先生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373	54,563
港元	-	7,647
	20,373	62,21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之每年平均利率	4.16%	6.30%

其他貸款及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之借貸(按市場利率貼現彼等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平值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3,847
銀行貸款	-	33,969
其他貸款	5,802	11,475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4,091	13,140
	19,893	62,4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日後 可扣減開支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73	6,790	(7,520)	2,643
於本年度損益內抵免／(支銷)(附註10)	4,108	10,751	(1,801)	13,058
匯兌差額	241	547	-	7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22	18,088	(9,321)	16,489
於本年度損益內抵免／(支銷)(附註10)	(1,691)	32,039	(789)	29,559
已付預扣稅	-	-	624	624
匯兌總額	98	815	-	9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9	50,942	(9,486)	47,585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486)	(9,321)
遞延稅項資產	57,071	25,810
	47,585	16,4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附註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9,914,880	60,991
發行紅股	(a)	121,982,976	12,1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1,897,856	73,190
發行紅股	(b)	146,379,571	14,638
行使認股權證	(c)	41,054,766	4,1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332,193	91,9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121,982,9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為紅股。紅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146,379,5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為紅股。紅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於按每份行使價0.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33,885,714股及7,169,052股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之溢價共約24,633,000港元被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附註32(b))。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將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優化，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設置與風險相對稱之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在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為，若本集團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則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之股份。本集團每個季度自股份登記處收到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於整個年度內符合25%限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67.93%(二零一一年：65.75%)由公眾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無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675*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87,600,000*	0.675*
於年終尚未行使	87,600,000	0.675
於年終可行使	87,600,000	0.675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紅股發行。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一年，而行使價為0.67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4,892,000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續)

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此等公平值。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未經調整)	0.8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未經調整)	0.81
預期波幅	70.544%
預期有效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30%
預期收益率	2.80%

預期波幅乃本公司最近期與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相稱之過往波幅，並反映該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該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由於過往並無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購股權預期有效年期被假設為購股權相應可行使期間之中位數。

授予承包商之購股權為幫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之獎勵。有關利益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計量。

32. 認股權證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附註	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發行認股權證	(a)	174,814,766	0.7
行使認股權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b)	(33,885,714)	0.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7,169,052)	0.7
於年終尚未行使		133,760,000	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認股權證(續)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146,376,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0.836港元，而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兩年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已收到所得款項約1,464,000港元，並將其計入本公司認股權證儲備。

於發行本公司紅股(附註30(b))後，行使價獲調整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7港元，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可行使股份數目獲調整為174,814,766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分別有33,885,714份及7,169,052份認股權證獲按每股股份0.7港元之價格行使，引致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8,738,000港元(附註30(c))。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權益		284,576	272,721
其他流動資產		29,092	7,191
其他負債		(20,954)	(12,952)
借貸		-	(3,847)
資產淨值		292,714	263,113
股本		91,933	73,190
其他儲備	34(b)	300,463	280,321
累計虧損		(105,891)	(94,057)
建議末期股息		6,209	3,659
總權益		292,714	263,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來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款項支出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8,603	(1,628)	-	-	33,644	-	-	320,619
發行紅股	30(a) (12,199)	-	-	-	-	-	-	(12,199)
調撥	-	-	11,795	3,104	-	-	-	14,8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18,494	-	-	18,4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404	(1,628)	11,795	3,104	52,138	-	-	341,8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6,404	(1,628)	11,795	3,104	52,138	-	-	341,813
發行紅股	30(b) (14,638)	-	-	-	-	-	-	(14,63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	-	-	-	14,892	-	14,892
發行認股權證	32(a) -	-	-	-	-	-	1,464	1,464
行使認股權證	30(c) 24,633	-	-	-	-	-	-	24,63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344	-	-	-	-	-	(344)	-
淨調撥	-	-	5,848	7,807	-	-	-	13,655
二零一二年建議末期股息	14 (6,209)	-	-	-	-	-	-	(6,20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7,242	-	-	7,2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534	(1,628)	17,643	10,911	59,380	14,892	1,120	382,852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款項支出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8,603	3,917	-	-	292,520
發行紅股	30(a) (12,199)	-	-	-	(12,1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404	3,917	-	-	280,32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6,404	3,917	-	-	280,321
發行紅股	30(b) (14,638)	-	-	-	(14,638)
以股份為基礎之 款項支出	-	-	14,892	-	14,892
發行認股權證	32(a) -	-	-	1,464	1,464
行使認股權證	30(c) 24,633	-	-	-	24,63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 溢價	344	-	-	(344)	-
二零一二年建議末期股息	14 (6,209)	-	-	-	(6,2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534	3,917	14,892	1,120	300,4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供分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因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而實行的集團重組而產生，其指根據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須撥人民幣9.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採礦業務之未來發展，但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須撥人民幣15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但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由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以及對沖對境外業務的淨投資而產生的任何外幣匯兌差額的實際有效部分。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指本集團參與者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r)內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獲確認。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釋放至保留溢利。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百業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百業」）之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0,000港元。百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年內為煤炭提質業務。

所收購之百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6
貿易應收賬款	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0
其他應付款項	(7,224)
其他貸款	(6,100)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9,323)
本期稅項負債	(167)
	(1,943)
非控股權益	(664)
商譽(附註19)	2,907
現金代價	3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
	(390)

收購百業所產生之商譽歸屬於合併預期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百業於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之期間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約8,241,000港元及帶來虧損約66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之本集團總營業額應為433,312,000港元，而年內之虧損應為66,15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應已實際取得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以結算其貿易應付賬款約586,000港元。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已簽約但未撥備	201	1,102

3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7	6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48	-
五年後	2,031	-
	7,016	678

38.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已付予董事之現金代價	300	-
已付予董事之貸款利息	61	-
已付予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735	715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已發行之35,828,572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按每股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引致發行35,828,5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25,08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獲悉，煤礦已獲得由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由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頒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煤炭生產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悉，內蒙古通遼市當地主管部門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批准煤礦開始商業生產，而商業生產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開始。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兩股紅股。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於所有方面將與本公司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益成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長春國傳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80%	煤炭提質
內蒙古金源里	中國	美元45,000,000	56.2%	開採煤炭*
吉林德峰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煤炭買賣

* 該礦區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開始煤炭商業生產(附註18)。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